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交簡字第2733號

聲請人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告 張振良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偵字第22219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張振良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以上之情形，處有期徒刑肆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均引用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如附件）之記載。
- 二、核被告張振良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25毫克以上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
- 三、按酒精成分對人之意識、控制能力俱有不良影響，超量飲酒後將導致對於週遭事物之辨識及反應能力較諸平常狀況薄弱，因此，酒後駕車在道路上行駛，對一般往來之公眾及駕駛人自身具有高度危險性。本院審酌被告明知上情，仍漠視自身安危，罔顧公眾之安全，第2度於服用酒類後逾刑法所定標準，仍駕車上路，對於他人生命安全之危害非輕。並審酌被告本件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高達每公升0.37毫克，所駕駛之車輛為自用小貨車，行駛道路為市區道路，及被告為警查獲以前，尚未肇事致生損害。兼衡其於警詢時自述係國中畢業之智識程度及家庭經濟狀況勉持等況（見警卷第3頁警詢筆錄受詢問人基本資料欄）暨其犯後坦承犯行之態度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如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以示懲儆。

01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454條第2項，逕以簡易
02 判決處刑如主文。

03 五、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起上
04 訴。

0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9 日
06 刑事第十庭 法官 李音儀

07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8 書記官 陳怡蓁

0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 日

10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11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

12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
13 得併科30萬元以下罰金：

14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
15 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16 附件：

17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8 113年度偵字第22219號

19 被 告 張振良 男 64歲（民國00年00月00日生）

20 住○○市○○區○○里○○00號

21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22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宜聲請以簡易判決
23 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24 犯罪事實

25 一、張振良前於民國110年間因不能安全駕駛之公共危險案件，
26 經本署以110年度偵字第5804號為緩起訴處分（緩起訴處分於
27 111年3月28日屆滿，未經撤銷）。詎猶不知悛悔，明知酒後
28 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25毫克以上者，不得駕駛動力
29 交通工具，竟於113年7月12日15時許起至16時許止，在其位
30 於臺南市○○區○○里○○00號之住處，飲用保力達B藥酒1

01 罐後，在吐氣所含酒精濃度已達每公升0.25毫克以上，於翌
02 (13)日凌晨3時許，駕駛車牌號碼0000-00號自用小貨車上
03 路。嗣行經臺3線公路往玉井方向，於中正路與大成路口，
04 因闖紅燈，經警攔查後發現其全身散發酒氣，於113年7月13
05 日3時23分許以呼氣酒精測試器測得其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
06 每公升0.37毫克，始悉上情。

07 二、案經臺南市政府警察局玉井分局報告偵辦。

08 證據並所犯法條

09 一、上開犯罪事實，業據被告張振良於警詢與偵訊中坦承不諱，
10 並有當事人酒精測定紀錄表、呼氣酒精測試器檢定合格證
11 書、臺南市○○○○○○○○○○道路○○○○○○○○○○
12 ○○○號查詢車籍資料表、證號查詢汽車駕駛人結果表等附
13 卷可稽，足認被告自白與事實相符，其犯嫌應堪認定。

14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公共危險罪
15 嫌。

16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17 此 致

18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

1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30 日

20 檢 察 官 吳 惠 娟

21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7 日

23 書 記 官 林 威 志

24 附錄本件所犯法條全文：

25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

26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

27 ，得併科 30 萬元以下罰金：

28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
29 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30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

01 能安全駕駛。

02 三、尿液或血液所含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或其代謝物

03 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

04 四、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施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

05 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06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2

07 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 1 年以上 7 年以下有期徒刑，

08 得併科 1 百萬元以下罰金。

09 曾犯本條或陸海空軍刑法第 54 條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經緩

10 起訴處分確定，於十年內再犯第 1 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

11 無期徒刑或 5 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 3 百萬元以下罰金；致

12 重傷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2 百萬元以

13 下罰金。

14 附記事項：

15 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法院簡易庭得不傳喚被告、

16 輔佐人、告訴人、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被告、被害

17 人、告訴人等對告訴乃論案件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或

18 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時，請即另以

19 書狀向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訊。